



保險能否幫助 巴金森病友？

來自保險經紀人 的專業建議

受訪者／倍安保險經紀人 嚴逸琦
採訪・撰文／吳冠儒、趙瑜玲

罹患巴金森病一段時間之後，可能會漸漸感受到經濟上的負擔日益沉重。隨著病情發展，一方面病人本身的工作可能須減量，收入相對減少；另一方面，就醫產生的醫藥費、交通費，甚至自費用藥、營養品、輔具、看護、居家無障礙設施等，都可能讓一般小康家庭感到吃重。

此時，我們可能會想到「保險」。每個人或多或少會購買一點商業保險，例如壽險、意外險、健康醫療險；就算沒有，至少也有國家的社會保險，如：勞保、公保、全民健保。究竟，這些保險是否能幫忙得上忙呢？

確診為巴金森的初期，病友們想的可能是為何患病、如何治療、能否痊癒……之類的問題；因為有健保，工作如常，加上努力半生也有點積蓄，因此，錢的問題通常不太困擾。但，隨著病齡增長，收入與支出逐漸消長，便會開始擔心：存款耗盡時，該怎麼辦？

保險是否能幫得上忙呢？每個人通常或多或少會為自己或家人購買保險，無論是基於保障之需，或是純粹受人情所託，此時，都可以把保單拿出來檢審一下。

保險的基本概念：防範於未然

人身保險的種類繁多，每一家保險公司推出的產品組合也各有不同，最關鍵的是：你買了哪一類險種？什麼時候買的？保單條款（即你與保險公司的合約）中載明的理賠項目是否符合？當初是否設有排除條款？這些都決定了這張保單在此時是否有幫助，病人能否因為罹患巴金森而得到相關理賠。

其中，「什麼時候買的？」相當關鍵。如果是在罹病之後才想購買保險，目前國內民間商業保險公司幾乎不會承保；若承保，也會以批註方式排除因罹患巴金森所產生的理賠項目，甚至搭配調高保費。因為保險的基本概念是「防範於未然」，也就是針對「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進行約定，因此如果已經確診，就不符合「不可預料」了。這一點，在**保險法第一條**就已載明定義：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如果保單是「儲蓄險」，並不會有巴金森的理賠項目。因為儲蓄險的性質較著重於儲蓄生息分紅，多半只有固定的身故金、生存金、解約金；投保時也許比較不會因健康狀況而拒保；但相對的，也就不會有醫療保險的理賠項目。

投保時的體況差異與告知義務

保險公司承保前會對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稱為「體況」）進行了解，一方面確認符合保險的定義；一方面也是對這張保單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承保。被保險人若是正常體況，通常都會承保；有疾病者，則會影響承保意願，保險公司可能會拒保，或是調高保費、批註排除與體況相關項目的理賠。

為此，投保時填寫的文件會包含個人「健康告知書」或問卷，保險公司會進行抽樣體檢或是調閱病歷加以確認；保單金額越大、理賠項目與健康關聯性越高的，甚至必須經過體檢。「健康告知書」若沒有據實填寫，保險公司發現後可以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並依第 25 條不需退還所繳保費，這點須特別注意。

了解了以上保險法概念及保險公司承保原則，面對條款複雜的保單，便比較容易掌握重點了。例如，近來市面上有些保險廣告特別針對銀髮族，強調「免體檢」一律承保，事實上是否附帶很多排除條款，投保前要詳問清楚，才不會等到要申請理賠時才發現不能賠。此外，領到保單後也要再次確認書面條款，萬一跟當初口頭溝通的認知有差誤，在收到保單後 10 天內還可以撤銷合約，領



回全額保費。

既有保單可能有哪些理賠？

除了國家的社會保險有些固定項目可以幫忙，民間保險公司的商業保險項目，也有不少可能得到理賠，如：實支實付醫療險、長照險、特定傷病險、失能扶助險等。如果手邊保單是在罹病前就購買的，可以看看是否有以下項目能申請理賠；但有些項目要留意無法重複申請的規定，有些則須與社會保險通盤考量請領。

一．實支實付醫療險

適用於住院期間的支出，依照字面上的意思「支出多少付多少」，也就是醫藥費扣除健保給付之後，實際支出多少，保險公司便會依項目理賠多少。巴金森病友關心的「深腦刺激術」因為要住院治療，就適用這項（可參考表 1 案例）；但詳後述這還是有些細節要注意，例如，理賠總數是否有上限？這無可避免與保費有關。

二．特定傷病險

大家常聽到的類似名稱有三種，很容易混淆：重大疾病險、重大傷病險、特定傷病險；三者的適用對象交錯重疊，頗為複雜（參考表 2）。

「重大疾病險」依條款有七項，不含巴金森病。「特定傷病險」與「重大疾病險」不同的是包含「受傷」，即因為意外造成的身體傷害；項目可能是七項重大疾病加上十多項特定傷病，或是直接列出傷病的項目。特定傷病險通常會包含巴金森病。理賠時，除了須符合傷病名稱，也須符合條款內敘述的病況，詳細說明見下一段。重大傷病險在除外條款之外，若領有健保局核發的「重大傷病卡」則理賠；雖有 300 多項，但巴金森病不在「重大傷病卡」項目內。

了解以上險種範圍之後，便知道只有「特定傷病險」是巴金森病友可能適用的，適用項目為條款中的「嚴重巴金森氏症」。這個項目原本只有寫「巴金森氏症」，直到 2019 年才加上「嚴重」兩字，比較不容易誤解。因為巴金森病雖然被列入，但在症狀輕微的前期並不理賠；病程到比較後期，才會符合條款內敘述的病況。例如：經藥物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控制病情、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才能申請。

三．失能扶助險

失能險是在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而喪失工作、生活能力」時，給予「生活扶助」的保險；它能因應不同的病程調整給付、理賠條件較明確、保費也通常比長照險低，對巴金森病友相當適合。如果手邊保單已有失能扶助險，一旦罹患巴金森，可得到的保障包含：

1. 一次性給付：被判定失能後，會先給

付一筆較大的金額，因應失能之初新增的很多費用。但在 11 級的「失能等級」中，從哪一個等級才開始給付，每一家保險公司的標準不同。

2. **每月／每年扶助金：**定期給付的生活扶助金。金額會隨著失能等級而有所不同；失能之後立即起算或是要經過若干個月後才起算，各家保險公司也不同。
3. **保費豁免：**繳費期間若失能，保費可以豁免，不必再繳，不影響保障。至

於要達到某個失能等級才開始豁免，或是一經判定失能即能豁免，每家保險公司不同。

4. **保證給付：**這是失能險非常特別的地方，也就是保險公司保證從判定失能時起，無論被保險人是否生存，都會持續給付若干個月（如：180 個月、220 個月）；此期間若失能者不幸身故，會給付給繼承人。

以巴金森的病程來說，若已治療達半年，且無法期待能夠治癒，便符合「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雖不妨礙工作，但已進入失能險的「神經類失能項目」第 11 級；而當病況已影響工作能力，則進入第 7 級；當病情嚴重到終身無工作能力，但生活仍可自理，屬於第 3 級。失能扶助險能因應不同病程，配合失能程度升級，給付也升級。

表一 深腦刺激術住院費用案例

以下為一位 60 歲病友，以健保身分接受「深腦刺激術」治療（70 歲以下才可能以健保補助方式收案，每年限 150 個名額），這位病患前後住院三次，以下為第二次的收據（金額最高，住院期間兩周）。

除了左欄健保給付的 929,620 元之外，病人如果有購買「實支實付」保險，右欄自行負擔的費用（在保額範圍內）就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全民健保		自行負擔	
診療費	9,438	材料費	485
放射線診療費	19,300	伙食費	690
麻醉費	33,884	麻醉費	6,000
藥事服務費	1,260	會診費	532
病房費	20,535	證明書費	755
治療處置費	41,561	特殊器材及技術	221,680
特殊材料費	710,006	部分負擔	39,000
注射技術費	150		
檢查費	7,190		
手術費	77,843		
藥費	8,453		
合計	929,620	合計	269,142

表二 重大疾病險、重大傷病險、特定傷病險保障範圍之比較

重大疾病險	重大傷病險	特定傷病險
傳統 7 項重大疾病：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急性心肌梗塞 末期腎病變（俗稱尿毒症） 重大器官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腦中風後障礙 癌症 癱瘓	健保局「重大傷病卡」的 22 類，但未涵蓋巴金森病。 詳細項目可參考健保署官網「重大傷病專區」	22 項特定嚴重傷病，其中包含： 「嚴重巴金森氏症」
		

四．長照險

長照險是依照失能或失智的狀態評斷是否理賠。失能分為 6 個「生理功能障礙」項目，包括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移動、更衣，符合其中 3 項障礙即可理賠；失智分為 2 個「認知功能障礙」，依照病患是否能辨識時間、場所、人物，有 2 項無法清楚辨識，就能獲得理賠。長照險因為每年申請理賠時都要提供醫師診斷證明，較不方便；再加上有還本保費較高、判定標準為巴氏量表，容易產生爭議，美國已經有不少保險公司停售，台灣也僅有幾間公司承保此項。

社會保險能幫上忙嗎？

台灣於 1995 年 3 月開始實施全民健保，提供全體國民醫療保障，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福利保險。已施行更久的社會保險，還有因應各種職業別所辦理的強制保險，如：農民的農保、勞工的勞保、公務人員的公保。其中，全民健保是以醫療費用之分擔為主要保障項目，除了醫藥費的分擔，並不會因為

罹患某種疾病或達到某個傷病或失能程度而給予一次性的給付或給予年金。

但勞保、公保或農保則有類似上述「失能扶助險」的「失能給付」，在農保稱為「身心障礙給付」。以勞工為例，若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即能向勞保局申請「失能給付」，依其失能等級以及是否終生無工作能力，分別可請領「失能一次金」或「失能年金」。只要填表申請、等待評估，程序不難。但必須判定失能時仍有勞保身分才行。

因此，罹患巴金森病時可別急著辭職或退休，繼續工作既能穩住心情，對病情有幫助，也才能保有申請勞保失能給付的身分。如果還有勞保身份，但不知道有這項給付，現在才申請也許還來得及，因為勞保領取給付的請求權長達五年，可向勞保局詢問申請細節，通常需要備妥診斷書，附帶病歷更好。

專家的溫馨小建議

以目前的醫療而言，巴金森病是不可逆

巴氏量表中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 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的，病程隨著罹病時間逐漸嚴重，因此，已罹患巴病的人，保險公司通常不願意承保；其實有不少疾病也是如此。因此，建議在身體健康時提早投保，可以避免因體況不佳而被拒保、批註排除或保費加價。

已經罹患巴金森的人，可留意以下作法及概念：

1. 社會保險的給付項目別忘了在期限內申請。
2. 手中保單若有涵蓋到前述項目，請儘早向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詢問申請理賠。
3. 保險的保障在於金錢上的彌補，因此，有些看起來沒有上述保障的保險，可能也有幫助，也可以納入通盤考量。例如過去買的儲蓄險，在購買一段長時間後，保單價值的成長，等同提高經濟能力，也不無小補。有些保單的「生存金給付」甚至額度內不必課稅，必要時還可以質押借款度過錢關。此類險種對於被保險人的體況要求較寬鬆，已經罹病可能無法投保健康醫療險的病友可以諮詢看看。

另外，了解以上險種之後，無論病友或家屬都可整理一下自己手邊的保單，如果發現不符合所需，可考慮加以調整。但如果是生病以前買的，解約前請務必慎重評估，因為生病後重新投保的體況已經不如前，可能被拒保，必須審慎。保單調整的提醒如下：

1. 如果才買不久，可考慮認賠解約，重新買適合的險種。
2. 如果已經繳費多年，解約不划算，可以部份解約改買需要的險種。例如：「終生醫療險」只給付醫藥費，不給付雜費，但生病時增加的雜費也很可觀；可考慮將部分

終生醫療解約改買「實支實付」或其他更具實益的險種，幫助更大。

3. 儲蓄險保單解約，可將現金提出使用，以應付風險發生時的經濟缺口。解約金扣除本金後，如果金額很大，可能會有稅務的問題，最好先找保險經紀人或業務員事先討論。

此外，保費高低跟給付金額不一定有直接關聯，保費很高不等同保障很高。例如，若買的都是儲蓄險，每年保費很高，但萬一住院，儲蓄險完全幫不上忙，除了解約使用別無他法；又如，還本的險種，雖然保費有去有回似乎比較划算，但這種險的保費也會比較高；想把所有保障買好買滿，鉅細靡遺什麼都能賠，保費自然積少成多。因此，如果評估某些風險可以自行承擔，不一定要為此買保險，類似汽車保險「自負額」概念，小費用就自己支應，大筆支出才動用到保險。

評估自身狀況，以「保大不保小」為首要，在人生責任重大期加強保障，終身和定期的險種相輔相成，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把防護網做好，遇到風險發生時，才不會捉襟見肘，沒有保障。

